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苏州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上海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苏州某公司

【案情介绍】

苏州某公司系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上海某公司针对本布图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定本布图设计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维持专有权有效。上海某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所对应的布图设计没有被现有布图设计披露，也不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具备独创性。据此，判决驳回上海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理中发挥“技术外脑”与“术语翻译官”作用的典型案例。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案件中元器件名称繁多、电路结构复杂，独创性认定常涉及多个技术点的区别与关联、功能实现方式及其具体三维配置等，对法官理解技术方案提出挑战。本案中，技术调查官依托专业领域知识，提出在将本布图设计与现有设计、常规设计进行比对时，需要聚焦“整体比对”和“技术实质”，对于晶体管相互之间布局布线共同构成的特定区域三维配置、能够相对独立执行电子功能的独创点，将其作为整体比对对象；同时深入辨析元器件替换的技术实质，准确识别各元器件的分布、互联、信息流向关系以及组合效果。技术调查官扎实的比对基础，为法官在独创性法律判断中提出布图设计中晶体管替换的非常规性提供了关键依据。本案中技术比对体现的分析方法和思路，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认定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也为复杂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如何发挥技术调查官合力，提升裁判的准确性与说服力提供了实践参考。

案例二：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某化学会社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某化学会社

【案情介绍】

某化学会社系“发光装置及显示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针对本专利向原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被诉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并未违反请求原则，本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本专利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据此驳回某贸易公司、某电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3名审判员、4名技术专业的陪审员组成的7人合议庭”+“本领域技术调查官”合力查明疑难复杂技术事实的典型案例。LED的开发是继白炽灯后照明发展史的又一次重大突破。本案第三人某化学会社开发出蓝光LED后，其研发人员被授予“2014年诺贝尔物理学奖”，某化学会社在此基础上研发白光LED，即本专利。各国关于本专利同族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的裁判结果各不相同，本专利在我国的专利权是否有效，不仅影响着LED行业的发展，也是观察我国专利确权司法裁判标准的窗口，因此，本案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本案技术调查官在庭前通过初步梳理-庭前听证-庭审技术调查-再次梳理“四步法”辅助合议庭充

分了解技术事实争议焦点，庭审中通过发问引导代理人及专家辅助人就争议焦点充分陈述，让“技术说得准、法官听得懂、争议审得透”成为现实，使得技术类案件的裁判结果既经得起法律检验，更经得起技术推敲与业界评价。

案例三：某文化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某文化公司

被告：某科技公司

【案情介绍】

某文化公司系“躺平发育”游戏的著作权人。2022年，某文化公司发现某科技公司在某平台上线“堡垒派对”游戏的玩法、游戏设计等均与“躺平发育”游戏一致，某文化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侵害了其游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复制权和修改权。某文化公司起诉，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本案争议焦点为某科技公司的游戏软件是否侵害某文化公司对权利软件享有的复制权和修改权。法院在审理中依照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接触+实质性相似-合理理由或合法来源”的判断标准，由技术调查官组织被诉侵权软件和权利软件的代码比对。技术调查官在比对中发现，两个软件在外观界面、结构目录上存在高度相似，但使用通用代码比对软

件的比对结果与界面比对结果差异较大。经过进一步分析，技术调查官发现，被诉侵权软件代码存在利用机械替换方式，对权利软件进行了代码段顺序调整、类名称和变量名简单替换。技术调查官通过代码预处理、功能模块分割对比等方式，并同时提供相似性定量和定性说明。最终，法院依据比对结果准确认定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发挥主观能动性，科学、准确进行计算机软件代码侵权比对的案例。在涉及计算机软件代码比对的案件中，通常使用代码比对软件进行比对，但该类软件的比对通常是基于文本行的差异进行识别。有的侵权人通过代码机械替换、段序调整等手段规避代码相似性比对。在此情况下，使用传统的通过比对软件进行代码比对的方式往往难以准确发现和评定代码之间的相似程度。本案技术调查过程中采用创新性比对策略，剔除新类型侵权手段的干扰因素，去伪存真，准确查明了被诉侵权软件和权利软件的相似程度，为法院精准裁判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案例四：北京某科技公司诉北京某股份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北京某股份公司

【案情介绍】

北京某科技公司受北京某股份公司委托，开发兼具光纤上网与光纤回传抄表数据双重功能的智能电表，双方就开发成果交付及款项支付达成合同约定。后北京某股份公司以涉案智能电表无法同时实现双重功能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北京某科技公司认为北京某股份公司构成违约，故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合同款项 60 万元及违约金 28.5 万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智能电表能够同时实现光纤上网和数据回传核心功能，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北京某股份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据此判令北京某股份公司支付北京某科技公司合同款项 60 万元及违约金 18 万元。北京某股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采取“双技术调查官”模式破解交叉技术领域事实查明难题的典型案例。当前，新兴技术加速迭代，跨领域融合应用日益广泛。一位技术调查官往往仅专精于一个技术领域，难以适配跨领域、跨学科的技术事实查明需求，已成为制约技术类案件审理质效的瓶颈之一。本案的合同标的物涉及光纤接入和数据传输两个不同技术领域，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创新适用“双技术调查官”模式，两位不同专业背景的技术调查官深度配合、优势互补，既查明了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事实，又达成了跨领域技术逻辑的贯通衔接，产生“1+1>2”的良好效应，为交叉领域技术类案件的高效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案例五：某药物公司诉湖南某医药公司确认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某药物公司

被告：湖南某医药公司

【案情介绍】

某药物公司是涉案原研药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湖南某医药公司是涉案仿制药的上市许可申请人，其针对涉案专利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作出4.2类声明，即涉案仿制药未落入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某药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湖南某医药公司申请上市许可的涉案仿制药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的保护范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技术特征的理解应置于权利要求的整体技术方案中进行，在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技术特征解释的基础上，确认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的保护范围。

湖南某医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

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支撑药品专利链接类案件高质高效审判的典型案例。新修正的《专利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正式确立。将原研药企和仿制药企的药品专利纠纷前置到仿制药审评审批阶段予以解决有利于促进创新药研发、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进而提高药品可及性。但是药品研发领域专业壁垒高，技术术语晦涩难懂，技术争议焦点难以确定，如何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规定的九个月等待期内高质高效办理此类案件是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技术调查官作为本案的“技术外脑”，从药品的具体制备过程出发，结合涉案专利无效程序中的修改过程，协助法官快速定位技术争议点，明确需要查明的技术事实范围，精准解读权利要求中的否定性限定，有效破解了案件中的事实查明难题，提升了案件的审判效率，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司法护航医药创新提供了强力保障。

案例六：某株式会社诉某科技公司、某电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某株式会社

被告：某科技公司、某电子公司

【案情介绍】

某株式会社系“多光轴光电传感器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某株式会社发现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被诉侵权产品，某电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某株式会社公证购买了SFL20-24安全光幕、SFLA30-12安全光幕产品，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为SFL系列安全光幕、SFLA系列安全光幕。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5、6、9的保护范围，故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支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均认可SFL20-24安全光幕与SFLA30-12安全光幕在勘验表象上没有区别；在勘验过程中，SFLA30-12安全光幕的功能配置需要连接计算机，借助外部特定软件来实现，且SFLA30-12安全光幕仅有一个插头片，在将已取出金属片的插头片插入插座和将插头片拔出插座的两种场景下，SFLA30-12安全光幕在状态显示和功能实现上均是报错状态，表现相同。因此，不能得出在SFLA30-12安全光幕中，能够直接借助插入具有不同短路状态的连接片的插头片而实现不同的功能的结论。SFLA30-12安全光幕不具有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1G，即“在插头片内编入有固有信息，该固有信息为柱状框体侧的功能确定要素，并且经由插座而从柱状框体侧的处理电路可参照该固有信息，柱状框体侧的处理电路是以基于经由插座而参照了的插头片内的固有信息进行功能确定的形式构成的”，其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了某株式会

社的全部诉讼请求。某株式会社不服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技术调查官在技术事实较难查明的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件的勘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典型案例。现场勘验是破解发明专利侵权“技术黑箱”的一把利器，避免案件进行耗时长的技术鉴定，能够加快案件处理速度。本案系外国企业起诉国内企业的民事纠纷案件，涉及多款被诉侵权产品，双方争议较大。涉案专利涉及光电领域，具体涉及工业安全防护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复杂。侵权判定不能仅依据书面证据，必须要进行现场勘验，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拆解并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技术调查官全程参与庭审现场勘验，协助审查当事人确定的勘验步骤及方法，在勘验重点环节有的放矢地协助合议庭询问当事人意见，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技术特征的对比。庭审后，技术调查官全面总结勘验重点，出具了内容详尽的技术调查意见，为这起复杂案件的顺利审结给予了有力支撑。

案例七：某株式会社诉某汽车公司、某汽车销售中心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某株式会社

被告：某汽车公司、某汽车销售中心

【案情介绍】

某株式会社系“车辆的后部车门结构”“车辆的装饰物安装结构”两专利的专利权人。某株式会社认为某汽车公司旗下的A款汽车两处结构侵犯其两项发明专利权，故将某汽车公司及某汽车销售中心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损失、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000余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过程中，为查明涉案事实，合议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某株式会社公证购买的A款汽车进行了现场勘验，并积极推进调解工作。某株式会社与某汽车公司达成和解，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深度参与现场勘验，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典型案例。勘验前，首先明确了两件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针对被诉侵权产品现场勘验时，对汽车部件进行拆卸和组装，将汽车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技术调查官充分利用丰富的专利审查经验及深厚的专业知识积累，协助合议庭稳步推进勘验进程、深入理解涉案技术事实，在技术事实充分查明的基础上合议庭结合对权利要求书的解释，通过释法说理和反复沟通，并适当心证开示，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在技术事实查明与案件调解有机结合方面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了借鉴思路。

案例八：天津某公司诉航某公司、梁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天津某公司

被告：航某公司、梁某

【案情介绍】

原告天津某公司起诉称，其系“一种用于扩展纤维束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发明专利的独占被许可人，被告梁某系该专利发明人，曾以专利技术入股原告公司并担任技术负责人。原告主张梁某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与被告航某公司共同仿制其专利设备并生产、销售同类碳纤维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被告辩称被控设备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且专利技术已公开，不构成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应依法予以保护。为了准确查明被控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法院依原告申请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并赴被告航某公司的生产车间对涉诉碳纤维扩展设备进行现场勘验与技术比对。经过勘验，被控侵权设备在开卷装置和扩展槽系统中缺少涉案专利权多项必要技术特征，未全面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天津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外出参与复杂生产设备现场勘验、通

过精准比对技术特征为侵权判定提供事实支撑的典型案例。当前，涉生产线、大型设备的专利侵权案件往往因设备结构复杂、现场证据不易固定等原因，造成当事人举证困难，给技术事实查明带来挑战。本案中，涉案碳纤维扩展设备集成了机械、电气、传感器等多技术领域，且涉及生产工艺保密，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勘验危险系数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专业优势，提前准备外出勘验相关材料和辅助工具，全程指导相关人员拍照、绘图、记录关键部位，并基于专利权利要求逐一比对设备实物，清晰梳理并固定了被控侵权设备相对于专利权利要求所缺失的多项技术特征，为法官准确适用“全面覆盖原则”进行侵权判定奠定了坚实的事实基础。该案生动体现了技术调查官在辅助法官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提升技术类案件审判质效方面的重要作用，也为同类涉设备、涉工艺的侵权案件提供了“现场勘验+专业比对”的可借鉴范式。

案例九：某科技公司、某电子科技公司与某技术公司、某大学专利民行协同审理案

【基本信息】

原告（专利无效行政案）：某科技公司

被告（专利无效行政案）：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专利无效行政案）：某技术公司、某大学

原告（专利侵权民事案）：某大学、某技术公司

被告（专利侵权民事案）：某科技公司、某电子科技公司

【案情介绍】

原告某大学与某技术公司系“物质识别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共有专利权人。某科技公司针对该专利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某科技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同年，某大学与某技术公司以某科技公司、其关联公司某电子科技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DVP速通式货物/车辆检查系统”侵害涉案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两案核心争议均在于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预先创建的分类曲线”等技术特征的解释及保护范围的界定。在行政案件中，法院认定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14不具备创造性，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基于该认定，在专利侵权民事案件中，法院明确不再以被认定应无效的权利要求1、14作为侵权比对基础，仅针对权利人主张的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审理，最终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技术调查官同步参与专利无效行政与专利侵权

民事关联案件审理，保障技术事实认定一致性、助推“民行协同”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典型案例。当前，针对同一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行政案件与侵权民事案件往往分别审理，易导致审理周期冗长、技术事实认定不一甚至裁判结果相冲突。本案中，涉案“物质识别方法和设备”专利技术方案复杂，涉及高能双能射线、图像处理、物质分类曲线构建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事实查明难度较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建立关联案件协同审理机制，由技术调查官同时参与两案诉讼程序，在行政案件中就专利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的比对提供专业意见，在民事案件中针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比对进行深入分析。技术调查官凭借其专业能力，在两案中针对“预先创建的分类曲线”等核心争议特征作出了清晰、一致的技术阐释，为行政案件创造性判断和民事案件侵权判定提供了坚实、统一的事实基础。该案实践表明，技术调查官的深度参与能够有效贯通行政确权与民事侵权程序的技术事实查明环节，避免“一事两判”，提升了复杂技术类关联案件的审理质效和裁判公信力，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专业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经验。

案例十：何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信息】

原告：何某

被告：某科技公司

【案情介绍】

某科技公司是“某记账”手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运营者，在“某记账”软件提供的算法规则下，用户可自行创建“AI陪伴者”的虚拟角色，对AI角色进行“调教”。何某系公众人物，知名度较高，在案涉软件中被大量用户以其姓名设置为“AI陪伴者”，其认为该软件涉嫌侵权，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作为内容服务提供商，且其行为侵害了何某的姓名权、肖像权、一般人格权，据此判令某科技公司向何某公开赔礼道歉，赔偿何某精神损失20000元，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支出）183000元。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但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撤回了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院技术调查官资源共享机制服务北京市三级法院案件审判的典型案例。2017年，通过调研发现基层法院受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技术合同纠纷等案件涉及前沿高新技术，案件审判和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本案涉及人工智能底层算法、模型，属于近年出现的具备较高技术难度的新类型案件，我院应北京互联网法院申请，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询问关键技术问题，协助合议庭快速厘清技术争议。八年来，我院通过规范保障、精准对接、按需派员，先后指派22名技术调查官，参与北京市三级法院56件技术类民事案件的审理，有力促进了技术调查官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